



版权法与因特网 (上)

[匈] 米哈依·菲彻尔 著
郭寿康 万勇 相靖 译
郭寿康 万勇 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版权法与因特网

The Law of Copyright
and the Internet

[匈] 米哈依·菲彻尔 著

郭寿康 万勇 相靖 译

郭寿康 万勇 校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版权法与因特网/ (匈) 菲彻尔著; 郭寿康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1

(外国法律文库)

ISBN 978-7-5000-7991-0

I. 版… II. ①菲…②郭… III. ①版权—著作权法—简介
②因特网—知识产权法—国际公约—简介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5396 号

The Law of Copyright and the Internet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版权法与因特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The Law of Copyright and the Internet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2.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 01-2007-0388

责任编辑: 王 宇

责任印制: 魏 婷

封面设计: BLUEWIND 谢顺富

内文设计: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68315606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32 印 张: 37.25 字 数: 8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ISBN 978-7-5000-7991-0 定价: 8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主 编：江 平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兴良	方流芳	高鸿钧	郭寿康
贺卫方	季卫东	江 平	李显冬
龙宗智	米 健	沈宗灵	王 惠
王 牧	王卫国	吴焕宁	肖永平
信春鹰	徐国栋	许浩明	尹 田
应松年	张乃根	张卫平	张文显
赵 威	赵秀文	郑成思	周旺生
朱苏力			

总 序

《外国法律文库》又与读者见面了！

第一辑的外国法律文库已是十年前的事了，当时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共翻译了 25 种书，其中不乏世界性的经典名著，如奥本海的《国际法》，戴西的《冲突法》等。这批书成了法学研究工作者、法学教学工作者以及各实务部门必备的参考书，也为大量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研究法律提供了第一手的文献资料。应该说，第一辑的外国法律文库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也创造了良好的品牌。

十年后的今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又动议启动第二辑外国法律文库工作，仍邀我担任第二辑编委会的主编。我深感外国法律文库这套丛书在中国当代的意义，接受了这一邀请。

长期以来，法学是社会科学中受意识形态束缚最重的学科之一，甚至不成其为一个真正的学科。而改革开放以来，法学不仅在理论体系和思想内容上得到了充分发展，而且也成为推动中国改革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几次改革关键时刻的大争论、大讨论中，法学界队伍中保守势力的声音是比较弱的。法学能走向国际潮流和大量国际上著名的法学书籍与法律理念在中国的传播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译著起到了某种启蒙的作用。

中国法治的完善需要借鉴国外好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以及法律理念。

法律更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个由许许多多具体制度相互衔接而构成的庞大工程，其中某一制度环节出现了不协调和阻

碍就会使整个工程出现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必须把国外行之有效的具体制度的设计和操作借鉴起来。

法律又是一个方法，它像一把解剖刀那样具体去解剖分析社会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法。不仅法律本身可以是一种方法，而且法律本身也可以有多种的分析方法：法经济学、学社会学、法伦理学等诸多方法。国外在法学方法论上有重大进展可以作为我们的借鉴。

法律是一个理念，它是一个价值衡量体系，它是人们追求的价值目标，离开了这个价值目标，法律作为制度，作为工具就可能成为邪恶的制度，邪恶的工具。国外在人类文明基础上形成的许多优秀的法律理念是我们必须借鉴的。

比起十年前，第二辑外国法律文库有了更充分的基础和条件。我们有了更多的专门搞比较法的学者，我们也有了更多的在部门法中从事比较研究的学者，我们更有了许多在不同国家中学习并精通该国法律的学者，我们还有大批在本国又精通专业又精通外语的硕士、博士毕业生。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在选择书目和选择译者方面比第一辑做得更好。

感谢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为启动这项工程所做出的巨大努力，也期望这套丛书获得成功。

再为序。

江平
2006 年岁末

译 序

著作权法律保护制度，具有鼓励创新，“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的重要作用。^①因此，建立完善的著作权法律保护制度，不仅有助于我国建立“创新型国家”，还有利于提高我国的“文化软实力”。

中国政府一向致力于保护著作权，先后加入了与著作权有关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国际公约。2001年，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我国的著作权法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要求，扫清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障碍，我国对1991年《著作权法》作了修改。修改以后的《著作权法》对全面提高我国的著作权法律保护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在2001年《著作权法》修改以后，国内外的情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数字技术又有了新的发展。为适应数字环境下著作权保护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中国的著作权保护水平，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这两个条约统称为“因特网条约”）的决定。2007年3月6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递交加入书。2007年6月9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1条。

日，这两个条约对中国正式生效。

“因特网条约”是国际社会为应对数字技术的挑战而制定的新的国际条约，它对于数字环境下的限制与例外、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等新问题都作了规定。不过，“因特网条约”的很多内容都是通过非正式磋商达成一致的，而非正式磋商又不对外开放，因此只有亲身参与了谈判的人才能真正了解条约缔结的来龙去脉。此外，条约的缔结通常是各方利益博弈的结果，其中的一些规定，用我们在教科书上学到的“理论”可能解释不通，因此，要正确理解条约的含义，就必须探究条约缔结的历史渊源。

本书的作者——米哈依·菲彻尔博士曾先后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部部长以及负责版权事务的助理总干事，是国际著名的版权法专家。他全程参与了1996年缔结“因特网条约”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谈判进程，因此，他完全了解“因特网条约”缔结的全部历史过程。此外，在“因特网条约”缔结以后，他又负责促进“因特网条约”在各国的实施活动。因此，由他撰写介绍和评论“因特网条约”的著作，是再合适不过了。当然，本书的内容并不仅仅限于“因特网条约”，作者在本书中还对《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的有关规定作了详细的分析；此外，本书还介绍了欧盟、美国以及日本在国内与地区立法中实施“因特网条约”的有关情况。可以说，本书是版权领域的“百科全书”式的权威著作。菲彻尔博士也是我的朋友，这次应我的邀请，慷慨为中译本作序，在此深表谢意。

2001年8月24日，中国人民大学隆重举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与邻接权教席设立仪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和中国人民大学纪宝成校长正式签署了在中国人民大学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与邻接权教席”协

议。本教席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版权法的教学与研究，并招收版权法方向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为使国内读者能够充分了解国际社会在版权领域的最新进展，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本教席特组织翻译了本书。我负责翻译作者为中译本撰写的序言，我的两位博士研究生万勇（现在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工作）、相靖翻译全书。其中万勇负责翻译序、前言及第1、3、4、7章，并校对相靖翻译部分；相靖负责翻译第2、5、6、8~10章。最后，由我负责全书审校、定稿。

由于本书作者——米哈依·菲彻尔博士曾担任过的特殊职务以及在国际版权界的崇高声誉，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中国学者更深入地理解有关国际版权条约的内容，提升中国的版权学术研究水平，同时可为完善中国的著作权法律保护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与邻接权教席主持人

作者中译本序

获悉拙著《版权法与因特网》一书被翻译成中文并出版，深感荣幸。我参加了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1982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举办的第一次国际版权研讨会。嗣后，又参与了在这个广阔、美丽国家的14个城市举办的各项版权方面的活动，使我有机会见证了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一切方面在明智的领导下所取得的迅速发展。当然，在版权方面，中国目前拥有一大批优秀的著名专家（我很荣幸与其中许多专家保持密切友好的关系），中国的立法也不断修订以符合国际规范。

最近中国改进立法以适应国际规范标准的一项重大步骤是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统称“因特网条约”）。本书即论述和分析“因特网条约”。我作为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版权与邻接权事务的助理总干事，主要负责“因特网条约”的筹备和通过工作，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我的老同事和老朋友沈仁干先生为首的中国代表团也做出了关键性的贡献）。

中国的加入大大地增强了“因特网条约”的重要意义。我相信，加入“因特网条约”也对中国有益。因为在有关数字技术和全球信息网络的复杂的技术、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重大转折点上参与建立合理的、利益平衡的规范的国际合作，肯定是符合中国利益的。

我非常感谢我的老同事、老朋友郭寿康教授和其他在翻



译、出版本书中发挥作用的所有人。

我不能阅读本书的中文译本。我仅认识和理解几个中文单词，如中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然而，我的八个孙子女定会听取我的如下忠告：“你们必须学习中文。在你们长大以后，中文将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语言之一（如果不是世界上唯一的重要语言）。”他们还有时间学习中文。希望他们能够阅读我所不能阅读的本书的中文译本。

米哈伊·菲彻尔博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原助理总干事

匈牙利版权协会主席

2008年2月于布达佩斯

英文版序

1999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Kamil Idris)在WIPO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上提出了WIPO“数字议程”。该议程是伊德里斯博士对于如何领导WIPO和知识产权国际体系迈入新千年的构想的组成部分。在同月召开的WIPO全会上,WIPO各成员国一致批准了该项议程。该项议程一共有10点内容,其中提到了WIPO开展的很多重要活动,如通过WIPONET项目以及实施WIPO域名进程报告,来逐步减少和消除各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数字鸿沟(这两项活动实施得非常成功)。此外,数字议程还提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并且指出:这两个条约将在2001年12月之前开始生效。

尽管在伊德里斯博士提出“数字议程”的时候,距2001年还有2年的时间,不过,当时许多专家都认为“数字议程”的预测有些乐观。因为WIPO成员国为了加入WCT和WPPT,需要对其国内立法作相应的修改,而这势必引发许多复杂的法律、经济和社会问题;此外,要使两个条约生效,还需要有30个国家向WIPO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不过,实践已经证明,“数字议程”的各项重大的和具有创新性的内容,是在经过深思熟虑并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才提出来的,而且WIPO也能够有效率地、及时地实施议程中的内容。两个“因特网条约”(人们通常将WCT和WPPT称为“因特网条约”)

的情况也是如此。当本书于 2001 年 7 月 15 日完稿的时候,已经有 27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或加入 WCT 的文书,25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或加入 WPPT 的文书。^①考虑到目前有很多国家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批准或加入程序,而且于 9 月底召开的 WIPO 大会通常都会有所收获,因为此时会有一些国家宣布批准或加入 WIPO (通常还会交存有关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 WIPO “数字议程”规定的“截止日期”到来之前,WCT 和 WPPT 会拥有使其生效所需要具备的文书数目。从这一点来看,本书的出版是十分及时的。

笔者十分荣幸能够作为当时的 WIPO 负责版权事务的助理总干事,参与 1996 年 12 月召开的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与谈判进程,并且有机会在外交会议结束以后,参加促进各国加入条约和实施条约的各项活动。也正是由于笔者的上述经历,才使得本书能够呈现给读者。

本书一共有十章,它们可以分成四个部分。

第一章和第二章是第一部分。这两章主要是简要介绍近来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相关发展。

第一章的主题是:介绍自 1971 年《伯尔尼公约》进行最后一次修订开始,一直到 1996 年缔结两个“因特网条约”的外交会议结束,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国际规范的发展情况。它首先介绍了所谓的“指导发展”时期:在此时期,国际版权社会希望通过解释现有规范和提供不具有约束力的指导性原则和示范条款的方式,来应对新技术的挑战;接着分别介绍了《与

^① 2001 年 12 月 6 日,当本书作者完成了对本书清样的修订时,已经有 30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或加入 WCT 的文书。因此,WCT 将于 2002 年 3 月 6 日开始生效。在这一天,交存的批准或加入 WPPT 的文书也已经达到了 28 份。



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谈判组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以及 WIPO 伯尔尼议定书委员会和新文书委员会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的制定新的国际规范的筹备工作; 随后, 论述了 TRIPs 协定对 WIPO 伯尔尼议定书委员会和新文书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最后, 介绍了 WIPO 的两个委员会加速开展工作, 导致最终召开了外交会议的情况。在介绍两个条约的筹备情况时, 第一章不仅介绍了 WIPO 的两个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的有关情况, 而且还介绍了 WIPO 头脑风暴会议以及有关国家和地区对条约所涵盖的议题所进行的研究。

第二章概述了 1996 年外交会议的主要情况, 包括: “举步维艰、久拖不决的外交会议”、“制定‘专门协定’的外交会议”、“TRIPs 协定对外交会议的积极与消极影响”、“形成‘议定声明’的外交会议”、“以欧共体为中心的外交会议”以及“未完成任

务的外交会议”。
第二部分包括四章, 这四章分别对应筹备工作和外交会议的“数字议程”的四项主要议题(当然, 这里讲的“数字议程”比伊德里斯博士后来在 1999 年提出并且被 WIPO 全会通过的“数字议程”的范围要窄得多, 因为它只涉及版权问题)。这四项重要议题分别是: 在数字环境下适用复制权(第三章)、适用于全球网络的交互式传输的权利(第四章)、例外与限制在新环境下的可适用性(第五章), 以及保护方式、实施和执行权利的新视野, 即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第六章)。除了第六章以外(因为只有两个“因特网条约”才为保护和实施权利而适用的新技术手段规定了义务), 其余三章都是按照下述方式来展开的: 首先, 介绍《伯尔尼公约》和《罗马公约》对这些议题在“传统世界”中的规定以及 TRIPs 协定的内容; 接着, 详细介绍了国内和地区研究、WIPO 头脑风暴会议

以及伯尔尼议定书委员会和新文书委员会开展的筹备工作；最后，论述条约草案的相关内容，以及各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提交的修正案和展开的讨论。

第七、八、九章是第三部分，它们对两个条约的所有条文逐一进行了分析。第七章分析的是 WCT 的实质性条款，第八章分析的是 WPPT 的实质性条款，第九章则对两个条约完全相同的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进行了分析。这三章的主要内容是：条约的解释以及有关国家和地区对条约的核心条款的实施问题。

第四部分只有一章，即第十章。正如它的标题——加入 WCT 和 WPPT 以及继续“未完成的工作”——所指出的那样，它主要是对以下问题作了介绍：报告各国加入条约的情况，评论在 WIPO 主持下的筹备工作，介绍 1996 年外交会议未解决的有关问题，即为保护“视听表演”制定议定书或新条约（第十章对 2000 年召开的外交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最终的结果作了简要的介绍，在这次会议上，除了有关权利的转让这一十分有争议的问题尚待解决以外，各代表团几乎可以达成一致而通过一个新的条约），为保护数据库制作者规定可能的特殊保护制度，为保护广播组织者的权利制定一个新条约，以及与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本书的最后部分是附录和索引。

米哈依·菲彻尔博士

前 言

1996年12月20日晚至21日凌晨，国际社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部签署了两个新条约。这两个条约的正式名称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不过，国际传媒将它们简称为“因特网条约”。制定这两个条约的目的是为了对数字技术——尤其是全球性的因特网——给版权和相关权带来的挑战作出适当的回应。从这一点来看，国际传媒将这两个条约称为“因特网条约”是很有道理的。由于准备工作十分充分，而且在外交会议主席、肯尼亚大使埃斯特·姆谢·托尔（Esther Mshai Tolle）的卓越领导下，在第一委员会主席佐卡·兰蒂斯（Jukka Liedes）和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奎多·费尔南多·西尔瓦·索雷斯（Guido Fernando Silva Soares）的精心指导下，各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磋商，最终外交会议通过了这两个条约。这两个条约的措辞有一定的弹性，而且是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因此我们相信它能够有效地应对数字技术给版权和相关权带来的挑战。

考虑到这两个条约所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同时考虑到要使得条约生效需要相当数量的缔约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两个条约都要求30份文书），因此，可以想象，条约从缔结到开始生效，需要经历多年的等待。不过，WIPO国际局希望：在2001年年底的时候，条约即可以生效。为达此目标，WIPO国



际局全体同仁将共同努力，在必要时，还将与各成员国政府和立法者进行密切合作。看来，这一目标前景乐观：因为在笔者写这个前言的时候，已经交存的批准书和加入书的数目距离两个条约生效所需要获得的数目已经很接近了，而且我们也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很快就会达到目标。

因此，米哈依·菲彻尔博士在此时出版有关评论两个条约的著作，实在是再合适不过了。

菲彻尔博士是国际上最著名、同时也是最受欢迎的版权专家之一。他于 1985 年参加 WIPO 的工作。在此之前，他曾主持过 WIPO 和 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召开的许多国际版权会议；他也曾是匈牙利版权管理机构的负责人，为了使匈牙利的版权法与国际版权发展保持一致，他作出了重要贡献（例如：由于他的努力，匈牙利在所有欧洲国家中第一个在国内立法中规定给予计算机软件以完全的版权保护）。他在 WIPO 工作超过 13 个年头，直到 1998 年退休。不过，在退休以后，他仍然积极参与国际版权领域的活动，而且也经常参与 WIPO 的一些项目。

在两个条约进行筹备期间及在 1996 年外交会议上，菲彻尔博士是当时的 WIPO 助理总干事，并且负责实质性的版权和相关权事务，因此，他对成功缔结 WCT 和 WPPT 起了重要的作用。

鉴于菲彻尔博士在 20 世纪最后 25 年中密切参与了所有重要的国际版权制度的发展活动，在筹备和缔结“因特网条约”的过程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本书具有独一无二的价值，而且也可以为解释和实施“因特网条约”提供值得信赖的信息。本书不仅适合政策制定者、版权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